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德旭、吴联生、付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